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簡文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參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簡文龍於民國110年01月19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674號

01 利息：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3875元	簡文龍	自民國110年 10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880%